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1,899.0	2,021.1	(6.0)
時裝零售業務	487.2	517.9	(5.9)
	<u>2,386.2</u>	<u>2,539.0</u>	(6.0)
經營虧損	(13.0)	(139.2)	(9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39.1)	(280.9)	(86.1)
重大項目：			
分佔杭州華鼎房地產因房地產項目 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			
— 存貨撥備	—	120.1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7.8	114.6	
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8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6.5	—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6.1	2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4.6)	
商譽減值虧損	59.9	28.0	
就Coldwatercreek及Mexx Group 破產進行的壞賬撥備	—	27.6	
委託貸款之減值虧損	—	17.7	
扣除重大項目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1.4</u>	<u>122.6</u>	(1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68.1	2,529.8	(6.4)
每股權益(港元)	1.13	1.20	(5.8)

## 終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2,386,175	2,539,001
銷售成本		<u>(1,691,292)</u>	<u>(1,808,136)</u>
<b>毛利</b>		<b>694,883</b>	730,865
其他收入	3	23,334	22,977
其他收益淨額	4	30,480	30,374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311,591)	(334,752)
行政開支		(309,935)	(318,130)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26,053)	(26,5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6,549)	—
商譽減值虧損		(59,856)	(28,000)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4	(17,759)	(114,633)
委托貸款之減值虧損		—	(17,737)
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	—	(83,528)
<b>經營虧損</b>	5	<b>(13,046)</b>	(139,155)
融資收入	6	32,160	40,172
融資成本	6	(13,504)	(13,37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存貨撥備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	(11,518)
— 存貨撥備	4	—	(120,10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5,057)</u>	<u>(2,943)</u>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564</b>	(246,924)
所得稅開支	7	<u>(41,697)</u>	<u>(42,367)</u>
<b>年度虧損</b>		<b>(41,133)</b>	(289,291)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7,343)	(63,4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虧損)／收益		(36,690)	1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u>36,549</u>	—
<b>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b>(117,484)</b>	(63,278)
<b>全面虧損總額</b>		<b>(158,617)</b>	(352,56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之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098)	(280,928)
非控制性權益		<u>(2,035)</u>	<u>(8,363)</u>
		<u><b>(41,133)</b></u>	<u><b>(289,291)</b></u>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1,717)	(343,134)
非控制性權益		<u>3,100</u>	<u>(9,435)</u>
		<u><b>(158,617)</b></u>	<u><b>(352,569)</b></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8	<u><b>(1.86)</b></u>	<u>(13.38)</u>
— 攤薄	8	<u><b>(1.86)</b></u>	<u>(13.3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399	741,296
投資物業		25,000	23,000
土地使用權		79,848	84,6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0	2,04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45,392	216,44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019	19,842
無形資產		23,929	91,170
承兌票據	10	—	5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697	51,773
		<u>1,104,284</u>	<u>1,282,0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3,864	713,7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37,294	719,336
可收回稅項		2,098	10,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131	348,071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22,953	22,116
委託貸款	10	173,285	182,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873	337,432
		<u>2,307,498</u>	<u>2,333,726</u>
<b>資產總額</b>		<u><b>3,411,782</b></u>	<u><b>3,615,791</b></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2,158,116	2,319,833
		<u>2,368,098</u>	<u>2,529,815</u>
<b>非控制性權益</b>		<u>34,682</u>	<u>31,582</u>
<b>權益總額</b>		<u><b>2,402,780</b></u>	<u><b>2,561,397</b></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38	12,95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94,353	662,046
銀行借款		334,259	340,358
衍生金融工具		48,675	29,378
流動所得稅負債		18,977	9,653
		996,264	1,041,435
<b>負債總額</b>		<b>1,009,002</b>	<b>1,054,39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411,782</b>	<b>3,615,791</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全部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作出修訂。

###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規定於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改變。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可能造成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對其所申報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採納。

##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三項可報告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零售」)；及(3)於中國之物業開發(「物業開發」)。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由中央處理之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委託貸款。此等項目須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對賬。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分部之間之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外部方收入之計量方式乃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相同。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1,922,864	487,385	—	2,410,249
分部間收入	(23,899)	(175)	—	(24,074)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898,965</u>	<u>487,210</u>	<u>—</u>	<u>2,386,175</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85,803</u>	<u>(18,255)</u>	<u>(33,615)</u>	<u>33,933</u>
商譽減值虧損	(59,856)	—	—	(59,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616)	(24,004)	—	(112,6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77)	(34)	—	(4,211)
無形資產攤銷	(4,571)	(1,666)	—	(6,237)
融資收入	11,123	344	20,693	32,160
融資成本	(9,692)	(3,812)	—	(13,504)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	(17,759)	(17,7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	—	1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3)	(5,044)	—	(5,0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6,549)	(36,5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1,774)</u>	<u>77</u>	<u>—</u>	<u>(41,697)</u>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總額	2,036,605	517,931	—	2,554,536
分部間收入	(15,535)	—	—	(15,535)
<b>收入(來自外部客戶)</b>	<b>2,021,070</b>	<b>517,931</b>	<b>—</b>	<b>2,539,001</b>
<b>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b>	<b>84,996</b>	<b>4,979</b>	<b>(305,730)</b>	<b>(215,755)</b>
商譽減值虧損	(28,000)	—	—	(2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59)	(44,073)	—	(115,5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44)	(34)	—	(3,678)
無形資產攤銷	(4,571)	(2,967)	—	(7,538)
融資收入	11,272	390	15,254	26,916
融資成本	(11,601)	(1,778)	—	(13,379)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	(114,633)	(114,63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8)	(8,638)	(122,823)	(131,619)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59)	(2,884)	—	(2,943)
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83,528)	(83,528)
所得稅開支	(39,759)	(2,608)	—	(42,367)
	<b>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b>	<b>零售 千港元</b>	<b>物業開發 千港元</b>	<b>總值 千港元</b>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分部資產總額</b>	<b>1,700,353</b>	<b>945,743</b>	<b>542,523</b>	<b>3,188,619</b>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0	—	—	2,000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245,392	245,39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65	11,454	—	14,0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97,131	297,13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1,264	22,744	—	54,008
可收回稅項	2,098	—	—	2,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67	30,530	—	53,697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分部資產總額</b>	<b>1,938,440</b>	<b>884,846</b>	<b>564,519</b>	<b>3,387,805</b>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8	—	—	2,048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216,448	216,44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652	17,190	—	19,8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48,071	348,07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11,584	55,320	—	66,904
可收回稅項	10,907	—	—	10,9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2	31,601	—	51,773

可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總額</b>	<b>33,933</b>	<b>(215,755)</b>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3,224	8,910
企業經常費用	(11,056)	(9,523)
租賃收入	516	516
來自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	13,256
委託貸款之減值虧損	—	(17,737)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6,053)	(26,591)
<b>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564</b>	<b>(246,924)</b>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與資產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總額</b>	<b>3,188,619</b>	<b>3,387,805</b>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22,953	22,116
企業資產	1,925	757
投資物業	25,000	23,000
委託貸款	173,285	182,113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額</b>	<b>3,411,782</b>	<b>3,615,791</b>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客戶地點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結果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北美	1,229,041	1,384,930
歐盟	214,698	247,448
中國	825,676	819,148
香港	86,455	74,248
其他國家	30,305	13,227
	<b>2,386,175</b>	<b>2,539,001</b>

位於以下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權益、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承兌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630,150	753,628
香港	183,459	186,103
北美	423	423
	<b>814,032</b>	<b>940,154</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4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9,814,000港元)之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該等收入乃歸屬於原設備製造之可報告分部，並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7,326	3,468
政府補助金	3,745	5,217
租賃收入	6,329	6,964
廢料銷售	2,089	5,306
其他	3,845	2,022
	<u>23,334</u>	<u>22,977</u>

###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9,355	5,5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000	3,00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3,224	8,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99)	(1,65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573
	<u>30,480</u>	<u>30,374</u>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附註(a))	(17,759)	(114,633)
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b))	—	(83,5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存貨撥備(附註(a))	—	(120,101)

(a) 本集團聯營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鼎房地產」)於杭州從事住宅物業開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華鼎房地產之存貨撥備約120,101,000港元指存貨減值。有鑒於住宅物業項目所處之物業市場狀況不佳，華鼎房地產董事認為應確認存貨減值撥備。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予華鼎房地產之減值虧損為17,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633,000港元)。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喪失於本集團前聯營公司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浩然置業」)之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於董事會內之兩名代表於股東會議上遭罷免。

由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浩然置業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浩然置業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重新分類後，於年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83,528,000港元。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11	3,678
無形資產攤銷	6,237	7,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12,620</u>	<u>115,532</u>

##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6,041	5,023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1,037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0,693	15,254
— 委託貸款	—	13,256
— 承兌票據	<u>5,426</u>	<u>5,602</u>
	32,160	40,172
融資成本 — 於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u>(13,504)</u>	<u>(13,379)</u>
	<u>18,656</u>	<u>26,793</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7,337	7,092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35,520	39,5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57	(711)
遞延所得稅	<u>(3,117)</u>	<u>(3,525)</u>
	<u>41,697</u>	<u>42,367</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之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9,0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9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9,818,000股(二零一四年：2,099,81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概無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9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495,051	517,045
減：減值撥備	(41,536)	(49,45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453,515	467,58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588	2,159
承兌票據(附註(ii))	56,462	70,708
委託貸款(附註(iii))	173,285	182,1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729	230,683
	910,579	953,249
減：承兌票據之非即期部分	—	(51,800)
	910,579	901,449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8,278	285,945
31至60日	85,801	86,511
61至90日	53,616	56,657
91日至120日	50,703	41,266
超過120日	36,653	46,666
	495,051	517,045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之記賬交易期限一般僅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之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之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之絕大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之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授出30個信貸日之記賬交易期限。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清償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所得之一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原有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1,350,000港元)，會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底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計息。

## (iii) 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三份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之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817,000港元)。委託貸款A按年息18%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A之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余杭區之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借款人B」))的款項訂立另外八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55,205,000港元)。委託貸款B按年息18%計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將一塊位於杭州臨安市的土地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重續委託貸款B，為期十二個月，自原屆滿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重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除付款期外，委託貸款B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借款人A及B的聯屬公司已以借款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A及B履行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借款人A及B未能按照委託貸款A及B的協議所載的經協定付款時間表清償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委託貸款B的借款代理與借款人B達成八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B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委託貸款B的本金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利息。此外，根據該等民事申索調解協議，借款人B須清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期期間按年利率22.5%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委託貸款A之借款代理與借款人A達成三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A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委託貸款A之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18%計息之到期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借款人A與B未能按照民事申索調解協議支付本金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借款人A與B向餘杭區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自願破產。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A約17,7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37,000港元）被視為已減值。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70,937	449,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903	210,85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13	1,292
	<u>594,353</u>	<u>662,04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6,165	315,738
31至60日	45,864	51,766
61至90日	24,956	32,113
超過90日	63,952	50,280
	<u>370,937</u>	<u>449,897</u>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將貸款予聯營公司之年利率重訂為4.75%。除該利率外，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概覽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總體復甦乏力，國內經濟呈現下行壓力，對傳統主要貿易夥伴的進出口量都出現下跌，服裝紡織品出口額累計為2,819.25億美元，同比減少5.5%。

二零一五年，華鼎集團主要出口市場仍為美國。美國經濟大勢在二零一五年穩步回升，但零售市場依舊信心不足，加之快時尚和電子商務的雙重衝擊，中高端時裝品牌萎縮明顯。另因中國原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持續上漲，對本集團OEM/ODM業務造成很大的影響。本集團通過不懈努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和高品質產品，於二零一五年錄得OEM/ODM業務營業額港幣18.99億元，較去年減少6.0%。

二零一五年，中國百貨業持續第三年下滑，內需趨緩的格局一方面與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相關，另一方面與電子商務渠道的快速擴張有關。跨境貿易的異軍突起和企業各項成本的持續上漲，也對本集團零售業務造成巨大影響。華鼎集團通過品牌調整與升級，集中優勢資源，促進品牌發展，二零一五年，品牌零售業務營業額達到港幣4.872億元，同比去年下滑5.9%。

### (2) 財務回顧

####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為1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9.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9.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0.9百萬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多項因素所致：

- (1)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的住宅物業狀況疲弱，因此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就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的貸款扣除額外減值約17.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34.7百萬港元)；
- (2) 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扣除額外減值金額約3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3.5百萬港元)，乃指於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的投資成本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3) 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就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中都實業有限公司(「中都」)所產生商譽而扣除額外減值虧損59.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0百萬港元)；

(4)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度訂立若干外匯合約(美元與人民幣)，作為減低因本集團原設備製造買賣業務所產生外匯風險的部分措施。於二零一五年，衍生金融工具虧損26.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6.6百萬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9.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則為1.13港元。

####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收入錄得下跌122.1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四年的2,02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89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絲綢、棉及合成纖維製造的產品繼續為主要產品，帶來1,4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5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75.0%(二零一四年：76.8%)。

在市場集中情況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往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為1,229.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84.9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收入64.7%(二零一四年：68.5%)。於二零一五年，往歐盟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214.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7.4百萬港元)及455.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88.7百萬港元)。

#### 時裝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額減少5.9%，由517.9百萬港元減少至48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為零售業務帶來25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275.2百萬港元減少7.6%。

按銷售管道對零售收入作出分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櫃銷售額為412.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00.6百萬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84.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賣店及專營代理商的銷售額分別為35.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3.6百萬港元)及39.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3.8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固的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資源支持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0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9.5百萬港元增加32.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34.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40.4百萬港元)，並須在一年內償還。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13.9%(二零一四年：13.3%)。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訂立若干外匯合約(美元與人民幣)，作為減低

因本集團原設備製造買賣業務所產生外匯風險之部分措施。根據本集團之適用會計政策，須就相應貨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對有關合約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26.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並不代表有任何現金流入／流出，但將反映在本集團於期內之損益中。

#### *貸款予杭州華鼎房地產的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起，杭州華鼎房地產已推售其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君臨天峯府。住宅單位的平均推出價格設於較低水平，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800元(相等於12,900港元)，旨在促成銷售。平均推出價格較低，主要由於隨著購房的相關政府政策放寬後，多個杭州物業發展商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推廣及推出其住宅物業項目，令住宅物業單位的供應增加及售價面臨更大的下行壓力。於檢視該房地產項目的銷售進度後及有見已售住宅單位數目低於預期水平，董事認為杭州華鼎房地產的公平值須向下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估因公平值調整而產生的虧損，並已按照本集團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持股百分比入賬列為貸款予杭州華鼎房地產的減值虧損。

#### *向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提供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十一月三日、八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委託貸款公佈」)中宣佈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最新狀況。該兩筆委託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191.0百萬港元)。該兩筆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未能還款，而借款人及相關公司(即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提出自願破產。一名債權人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送達針對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抵押一幅土地以保證妥善履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責任)的破產法律程序呈請。

就該法律程序而言，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以及四月二日舉行。

根據該法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分別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下為數人民幣33.6百萬元(相當於40.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相當於169.3百萬港元)的申索已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

## 將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將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原因為本集團的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被免除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免除決定由浙江浩然的大部分股權持有人單方面批准。有關股權投資先前按權益會計法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隨著本集團的代表被免任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後，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目前被當作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36.5百萬港元的金額須於本集團損益中扣除，即股權投資公平值的變動。

### (3) 展望

對於OEM/ODM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新產品研發和供應鏈改造，為客戶持續推薦更具價值的產品和設計，更快速的響應市場需求，全方位的提升客戶體驗，與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並著力開發優質新客戶。在市場佈局方面，本集團繼續以美國市場為主體，加快拓展歐洲及日本市場，有計劃有選擇的開發國內品牌客戶市場。

品牌零售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的發展重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要通過與國際一流設計團隊合作，優選店址拓展銷售網絡、增強單店盈利能力、加強終端團隊建設，深入挖掘電子商務潛力，尋求優質聯營夥伴等手段，專注發展其品牌零售業務，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

同時，集團會再接再厲，繼美國知名生活休閒品牌Vince Camuto和韓國時尚潮流品牌TRENTA之後，引入更多符合中國市場需求的國際時尚品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時尚選擇，進一步豐富華鼎集團的零售品類。使集團零售業務涵蓋女裝、男裝、童裝、皮包、鞋履、眼鏡、配飾、香水等時尚生活的方方面面。

華鼎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會直面嚴峻的市場形勢，以成就客戶、成就員工、成就股東為己任，努力達成集團升級發展的目標。

### (4)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8,8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的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維持於593.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上升4.8%。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採納獎勵花紅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並參考本集團之年度盈利及表現而每年釐定有關花紅。董事相信一項具

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一個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對僱員在所負責範疇展現超卓表現的獎勵。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內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於內部監控及合規的企業管治水平、遵循營商道德守則及提倡環保意識。本集團則會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更新及改善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省覽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及披露資料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派發，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將向股東派發。

## 終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終期股息。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支持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